

中華科技大學學業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

90年3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核備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8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8月24日行政會議核備
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核定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學生素質，鼓勵學生努力向上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學業優良學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稱學業成績應含學業總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、體育成績。

每班受獎勵之在學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每科均須及格者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- 三、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
本校在學學生（不含研究所及延修生），每班學生總人數未滿三十人，獎勵最優一名，第二、三名發予獎狀；三十人至四十人，獎勵最優前二名，第三名發予獎狀；四十一人以上，獎勵最優前三名。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，評比依序如下表：

評比分數	評分依序
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	按 1.操行成績 2.體育成績 3.國文成績 4.英文成績 5.專業必修科目總平均成績，依序比分，最高者

	得獎。
評分依序成績相同	<p>1.並列第一名有二人者，平分全班可發之一、二名總獎金，有三名以上者平分全班可發之總獎金。</p> <p>2.並列第二名有二人以上者平分全班可發之第二、三名總獎金。</p> <p>3.並列第三名有二人以上者，平分全班可發之第三名獎金。</p>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凡領取「中華之星」獎助學金、應屆畢業班第二學期及已辦理休、退學之學生則不核發獎學金。

第四條 專科部每班學業成績最優前三名者，發給本獎學金標準如下：

第一名 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四千元及獎狀。

第二名 三千元及獎狀。

第三名 二千元及獎狀。

第五條 大學部每班學業成績最優前三名者，發給本獎學金標準如下：

第一名 五千元及獎狀。

第二名 四千元及獎狀。

第三名 三千元及獎狀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由教務處或教務組審查後，將受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之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經審核公布後，每學年第二學期之獎學金於次學
年第一學期頒發，第一學期之獎學金於第二學期頒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本獎學金給付金額，得視校務整體之發展予以
調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
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